

金华甲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立方米泡沫包装产
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4综字09070号】

建设单位：金华甲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建设单位：金华甲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金华甲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颖丽

法人代表：吴国林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浙江轩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4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3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0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3 -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 24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1 -

附件：备案通知书、监测日工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危废协议及资质、危废仓库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金华甲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立方米泡沫包装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华甲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浙江轩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泡沫包装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立方米泡沫包装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立方米泡沫包装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4049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02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4年08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4年08月		
试生产时间	2024年08月	/	/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4年01月25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09月09日 2024年09月10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焕新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焕新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803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7万元	比例	1.68%
实际总概算	2803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7万元	比例	1.68%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 2021年2月10日修正）；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70号，2017年6月27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实施）； 11、《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4年1月22日印发）； 12、《金华甲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立方米泡沫包装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4049号）（2024年01月25日）； 14、《金华甲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立方米泡沫包装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5、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4综字09070号）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即pH值：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动植物油类≤100mg/L、氨氮≤35mg/L、总磷≤8mg/L； 2、项目发泡、熟化、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的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的标准要求，即非甲烷

	<p>总烃$\leq 60\text{mg}/\text{m}^3$、苯乙烯$\leq 20\text{mg}/\text{m}^3$、臭气浓度$\leq 2000$（无量纲）、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leq 0.3\text{kg}/\text{t}$；</p> <p>3、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执行《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要求：“新建或整体更换的燃气锅炉排放浓度原则上稳定在$30\text{mg}/\text{m}^3$以下”，即颗粒物$\leq 2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leq 5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leq 30\text{mg}/\text{m}^3$、烟气黑度$\leq 1$级；</p> <p>4、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即非甲烷总烃$\leq 4.0\text{mg}/\text{m}^3$、苯乙烯$\leq 5.0\text{mg}/\text{m}^3$、臭气浓度$\leq 20$（无量纲）；</p> <p>5、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瞬时值$\leq 20\text{mg}/\text{m}^3$、小时值$\leq 6.0\text{mg}/\text{m}^3$；</p> <p>6、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leq 65\text{dB}(\text{A})$，夜间$\leq 55\text{dB}(\text{A})$；</p> <p>7、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p>
--	---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概况

金华甲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1月3日，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浙江轩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制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等。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投资2803万元，租用浙江轩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业用地新建厂房，购置成型机、空压机、发泡机等生产设备，使用可发性聚苯乙烯为原材料，采用发泡、成型等生产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100万立方米泡沫包装产品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已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311-330723-04-01-833856。

2024年01月，金华甲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华甲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立方米泡沫包装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年01月25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4]049号文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于2024年1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723MAD1FTEX19001X。

项目于2024年02月开工，并于2024年08月投入试生产。

受金华甲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09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华甲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立方米泡沫包装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金华甲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浙江轩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

建设性质：新建；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项目总定员24人，日工作24小时，年工作300天，厂内不设食堂、宿舍。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组成内容	实际主要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1、2层设发泡、熟化、成型等生产车间、仓库；	厂房1、2层设发泡、熟化、成型等生产车间、仓库；	一致
		3、4层设成品仓库；	3、4层设成品仓库；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	设办公室、卫生间等；	设办公室、卫生间等；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	市政给水管网；	一致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引至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引至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所有纳管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武义江。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所有纳管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武义江。	一致
	废气	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收集后经8m以上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废气收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固废贮存设施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厂房东南侧，约10m ³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厂房东南侧，约10m ³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致
	噪声	构筑物隔声、基础减振、消声设备；	构筑物隔声、基础减振、消声设备；	一致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运输	由厂家根据要求走常规运输路线（国道或省道）进行定期运送。	由厂家根据要求走常规运输路线（国道或省道）进行定期运送。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一致。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租用浙江轩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1幢厂房（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为11900m²），共4层。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周边环境概况见图2-2。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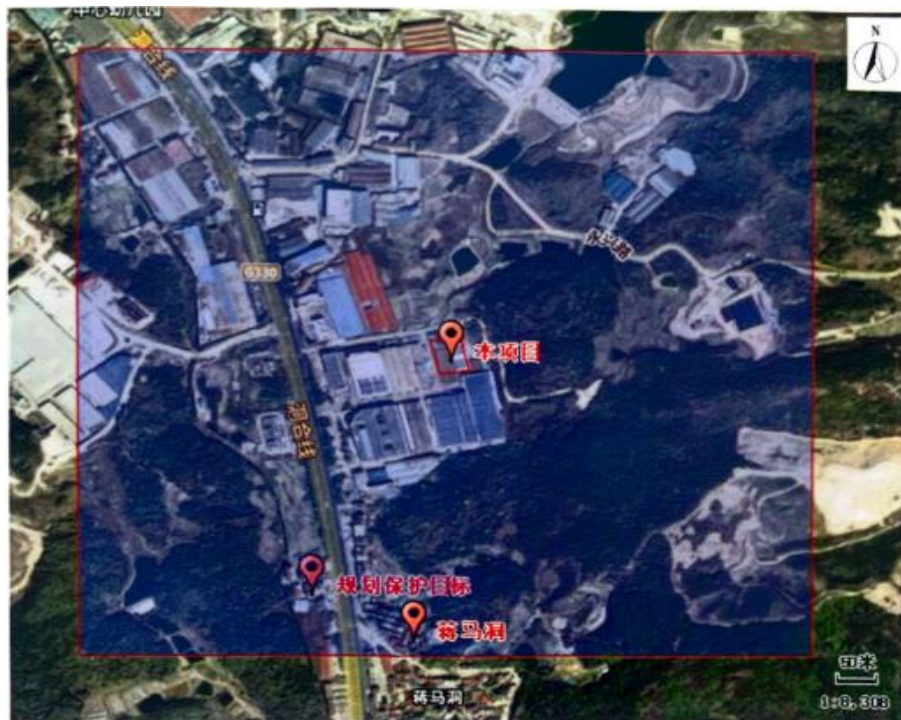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2.3.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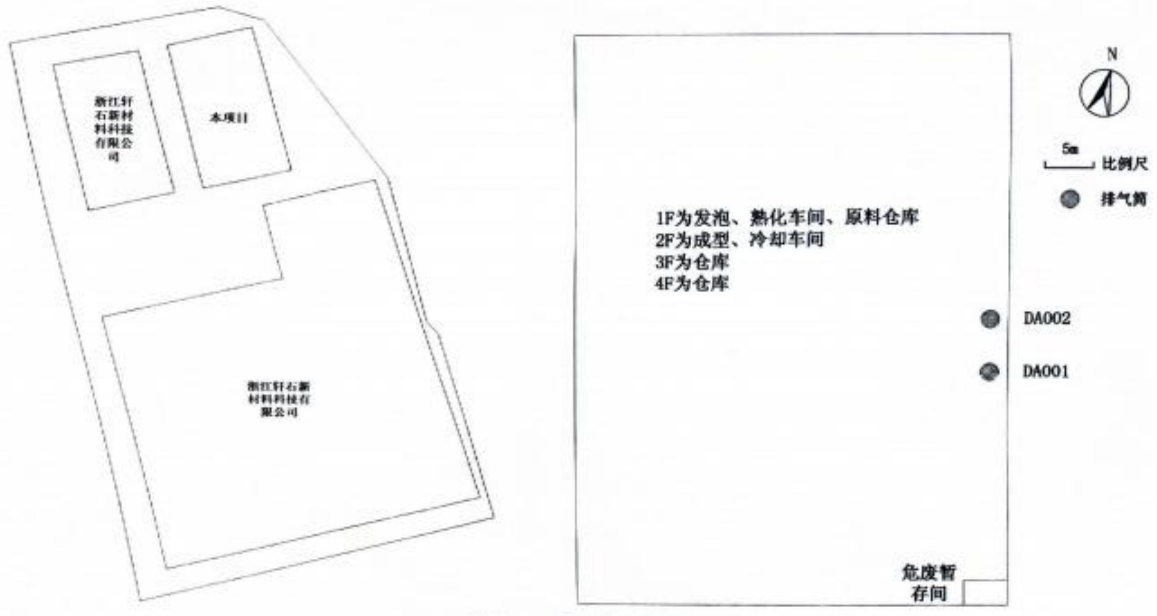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3.3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见表2-2。

表2-2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较环评变化情况
大气环境	蒋马洞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级	南	420	一致
	规划保护目标	居民			西南	370	一致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与环评对比，项目实施后，未新增保护目标，且周边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

2.4 建设内容

2.4.1 产品方案

根据企业提供，本新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100万立方米泡沫包装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见表2-3。

表 2-3 项目实际建成产能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较环评变化情况
泡沫包装产品	年产100万立方米	年产100万立方米	一致

由上表可知，企业产品种类与环评一致，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满足本次验收产能要求，符合本次竣工验收条件要求。

2.4.2 生产设备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泡沫成型机	台	1400×1200	30	30	0
2	泡沫发泡机	台	7000型	4	4	0
3	空压机	台	55kw	4	4	0
4	真空泵	台	11kw	4	4	0
5	锅炉	台	8t	1	1	0
6	打包机	台	1200型	30	30	0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及型号与环评一致。

2.5 主要原辅材料

表2-5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可发性聚苯乙烯	t/a	3000	2800	颗粒状，含油发泡剂戊烷
2	天然气	万m ³ /a	80	75	管道
3	水	t/a	5028	4650	/
4	电	万度/a	300	280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可发性聚苯乙烯（EPS）：通称聚苯乙烯和苯乙烯系共聚物，是一种树脂与物理性发泡剂的混合物。外观为无色透明珠状颗粒。本项目所使用的可发性聚苯乙烯是含有戊烷作为发泡剂的透明粒料，戊烷的含量约为4~6.8%。

发泡剂戊烷：无色有微弱的薄荷香味，分子量为72，熔点-130℃、沸点36℃、闪点-49℃，相对密度0.626，微溶于水，溶于乙醚、乙醇、丙酮、苯、氯仿等多种有机溶剂。

本项目不直接使用戊烷，只是在购买的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中含有发泡剂戊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QB/T4009-2010《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树脂》对EPS脂

的技术指标控制，EPS 树脂的技术指标需符合下表规定。

项目	普通级E	阻燃级F
发泡剂含量	4.0-6.8	
残留苯乙烯, WT/%≤	0.6	0.2
含水量, WI/%≤	1.0	1.8
筛析效率/%, ≥	90	

2.6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锅炉用水、生活用水，新鲜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产生的冷凝水经管道收集后回用于锅炉产生蒸汽，循环使用不外排。全厂废水年排放量约745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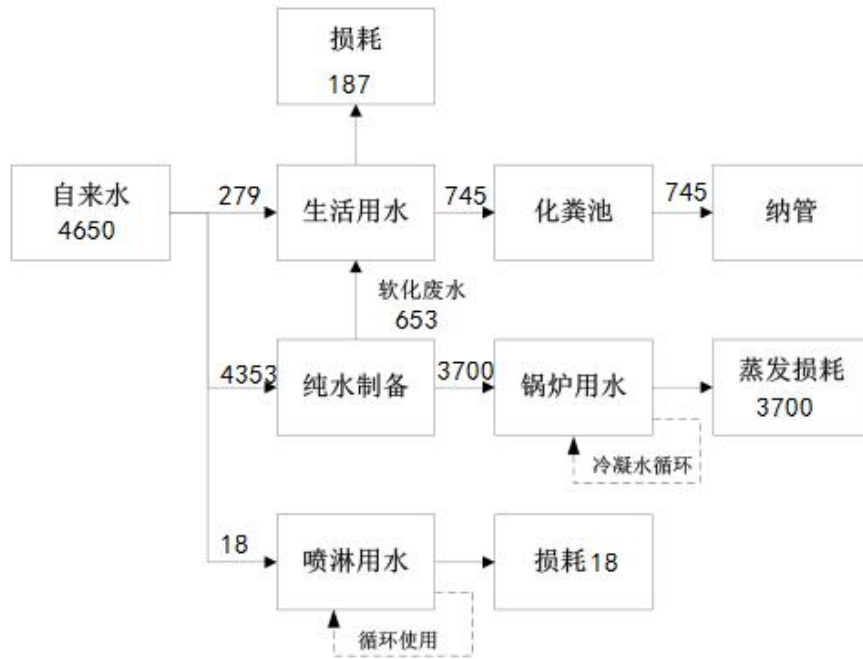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水平衡图t/a

2.7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7.1 环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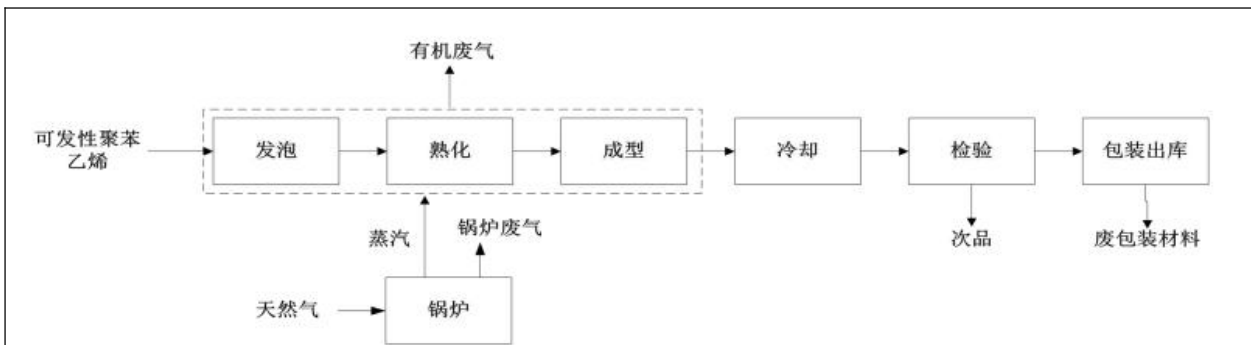


图2-5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发泡：本项目发泡过程属于物理发泡，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经发泡机自带自动抽吸投料系统经管道输送至全自动发泡机内，被蒸汽加热至92℃以上时软化（本项目加热温度约为100℃，远低于聚苯乙烯的分解温度，受热后基本不产生苯乙烯单体），颗粒内的发泡剂遇热气化挥发逸散致使粒子体积迅速膨胀为所需倍率。发泡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设备排气管道排出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泡沫颗粒则进入储存仓暂存，暂存时间约为0.5~1小时。

熟化：刚发好的泡粒因发泡剂蒸发和残留发泡剂冷凝，内部呈真空状态而显软没有弹性，因此必须有充分时间让空气进入泡粒内部微孔使之内外压力平衡而富弹性，熟化温度为22~26℃，有时为加速熟化，可将空气温度提高到32~38℃，熟化时间一般为4小时左右，为提高产品质量，在条件允许下可延长时间，进行二次熟化。

成型：通过料枪将熟化后的泡沫颗粒注入成型机模具内，成型机将充满粒料的模腔密闭并用蒸汽加热（约100℃），珠粒受热软化，使泡孔膨胀。珠粒发泡膨胀至填满相互间的空隙，并粘结成均匀的泡沫体。项目产品成型后需进行抽真空冷却脱模。该过程会有少量水蒸气产生。真空冷却，是基于汽态水分子比液态水分子具有更高的能量，因此水在汽化时必须吸收汽化潜热，而其汽化潜热又是随着沸点的下降而升高的这一原理而将处理物放入能耐受一定负压的、用适当真空系统抽气的密闭真空箱内，随着真空箱内真空度不断提高，水的沸点温度不断降低，水就变得容易汽化，水汽化时只能从被处理物自身吸收热量，被处理物便可得到快速的冷却。

检验：对产品进行人工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该过程会有少量不合格品产生。

2.7.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符合性调查结论

项目产污环节见表2-6。

表2-6 本项目污染因子表

时期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生产运行阶段	废气	G1	发泡、熟化、成型 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G2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W1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噪声	N1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废	S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2	检验	次品
		S3	原料使用、包装	废包装材料
		S4	废气处理	废干式过滤器
		S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根据调查，企业目前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分析一致，产污环节也与环评一致。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号 688 号）的相关内容，该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表2-7 项目主要变化情况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变化情况	判定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未发生改变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建设地点及总平面布置均未发生改变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与环境一致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环保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固体废物自行利用处置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p>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该项目无重大变动。</p>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1、环评要求

表3-1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控制措施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武义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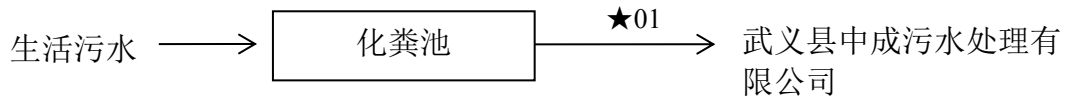
2、落实情况

(1) 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等。

(2)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的一同纳管排入武义县中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3、小结

在废水防治方面，企业落实了环评及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表3-2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排放规律	备注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武义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武义江。	间断排放	与环评一致

3.2、废气

1、环评要求

表3-3 环评报告中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发泡、熟化、成型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	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锅炉燃烧废气 (DA002)	颗粒物、SO ₂ 、 NO _x	收集后经8m 以上排气筒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2、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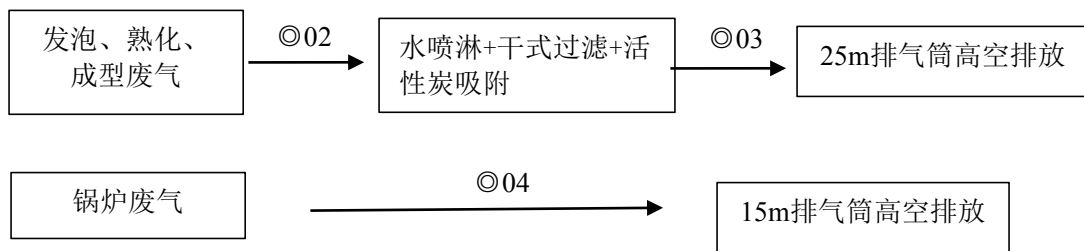
项目排放废气为发泡、熟化、成型废气、锅炉燃烧废气。

(1) 发泡、熟化、成型废气

项目成型机为密闭式，泡沫成型后经抽真空冷却、收集废气，发泡、熟化的设备为全密闭，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

(2) 锅炉燃烧废气

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



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3、小结

在废气防治方面，企业落实了环评及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表3-4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备注
发泡、熟化、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收集后经8m以上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3.3、噪声

1、环评要求

(1) 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靠厂房中心布置，生产过程中关门、关

窗，必要时安装隔声玻璃、吸声性能良好的吸声体。

(2) 项目设备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

(3)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4) 加强厂区绿化，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噪声防护设备的配置，降低噪声对工作环境中工作人员的伤害。

2、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基本位于车间内，采用隔声效果较好的实墙结构，有助隔声降噪；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的泡沫成型机、泡沫发泡机、锅炉等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噪声经隔声、衰减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厂区绿化较好。

表3-5 项目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

装置	噪声源类型	降噪前单机声功率级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单机声功率级dB(A)	持续时间/h
泡沫成型机	频发	70-75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隔声罩；降噪量按20dB(A)计	50-55	7200
泡沫发泡机	频发	70-75		50-55	
空压机	频发	70~75		50-55	
真空泵	频发	65~70		45-50	
风机	频发	70-75		50-55	
锅炉	频发	70-75		50-55	

3.4、固废

1、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3-6。

表3-6 环评报告固废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属性	防治措施
1	次品	检验	固	/	10	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外送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	固	/	4	一般固废	
3	废干式过滤器	废气处理	固	/	0.5	一般固废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3.2	危险废物	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6.3	一般固废	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落实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次品、废包装材料、废干式过滤器以及生活垃圾。

表3-7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2	次品	检验	固	一般固废	292-999-99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	固	一般固废	292-999-07	
4	废干式过滤器	废气处理	固	一般固废	900-999-99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一般固废	900-999-99	

(2)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产生量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3-8。

表3-8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序号	种类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2	暂未产生
2	次品	/	10	0.5
3	废包装材料	/	4	0.5

4	废干式过滤器	/	0.5	暂未产生
5	生活垃圾	/	6.3	1

表3-9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排放源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次品	检验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生产	经收集后外送综合利用
废干式过滤器	废气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3) 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南侧，占地面积约10m²，危废间及各分区均设置警示标志及标识标牌，地面防腐防渗且设有围堰、导流槽、收集沟等截留措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 固废管理制度

要求企业建立专门的固废管理制度和固废管理台账，并将暂存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5年。

3、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具体处置情况见表3-10。

表3-10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种类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2	次品	检验	经收集后外送综合利用	回用于生产	根据企业提供，次品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		经收集后外送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4	废干式过滤器	废气处理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企业收集产生的固废均有合理去向，未随意丢弃。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环评要求

- 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 ②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
- ③加强储存过程的管，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物料储存注意事项；
- ④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
- ⑤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相关部门备案，定期更新。

2、落实情况

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定期开展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教育培训。

3.5.2 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

项目设置了规范化的废气、废水排污口，排放口前设置了固定采样口，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包括废气监测平台建设、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2803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47万元，占总投资的1.6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11。

表3-1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废气	废气处理设备及配套风机、排气筒等建设	30
废水	污水管道建设等	1
噪声	噪声控制措施措施（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4
固废	危废暂存间、危废委托处置等	2
风险	风险应急物资、风险防范措施等	10
合计		47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金华甲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立方米泡沫包装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在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浙江轩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实施。根据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企业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管控单元管控措施及要求；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准入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各环境要素可以维持现有功能区要求；用地性质符合武义县域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均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情况下，该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4049）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金华甲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提交的金华甲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立方米泡沫包装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能力。在监测过程中，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项目测定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①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型 便携式 pH 计 Q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	/
	动植物油 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1989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 电子天平 Q045
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Q258	BTPM-MWS1 恒温恒 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二氧化硫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Q258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Q258
	氮氧化物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Q258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Q258
	烟气黑度 ^①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398-2007	/	/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 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ZR-3712 型双路烟气采样 器 Q36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崂应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Q105	/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 2017	崂应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Q105	GC 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无组 织废 气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1263-202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Q259/Q260/Q261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Q360	BTPM-MWS1 恒温恒 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RH2072 型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Q331	/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59/Q260/Q261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360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崂应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Q105 RH2072 型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Q331	GC 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Q149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监测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

表5-2 水质平行样、质控样统计表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判断
氨氮	4	0.50~0.43	≤10	合格	2	0.57~2.30	±5.17	受控
总磷	4	4.35~5.26	≤10	合格	2	1.54~2.31	±5.38	受控
化学需氧量	4	2.5~4.1	≤10	合格	2	-5.1~-1.2	±6.0	受控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的方法能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

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能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0.5dB(A)。

表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Q149	94.0dB(A)	94.0dB(A)	94.0dB(A)	±0.5dB(A)	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内容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0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4次/天	测2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发泡、熟化、成型废气排气筒进口◎02、出口◎03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3次/天	
	DA002锅炉燃烧废气出口◎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	
		烟气黑度	连续观测 30min	
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05~○08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4次/天	
	厂区内车间外1个点○09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10~▲13	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天	

监测点位示意图6-1：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对泡沫包装产品的生产，采用产品产量记录核定监测期间的工况。本次验收监测记录了企业2024.09.09、2024.09.10工况，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约为90.4%~92.3%，该项目为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日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09月09日		09月10日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泡沫包装产品	100 万立方米	3077立方米	92.3	3013立方米	90.4

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 $\geq 75\%$ ，因此企业实际生产工况符合验收条件。

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年09月09日	南	1.6	33	100.9	晴
	南	1.8	35	100.7	晴
	南	1.5	36	100.6	晴
	南	1.6	36	100.6	晴
2024年09月10日	南	1.2	30	101.2	晴
	南	1.6	32	101.1	晴
	南	1.4	34	100.9	晴
	南	1.8	34	100.8	晴

7.3 监测结果与评价

7.3.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水温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4.09.09	09水 070-01-01	无色、清	28.3	7.1	80	4.96	0.10	44	0.11	
		09水 070-01-02	无色、清	28.6	7.1	78	5.31	0.11	28	0.12	
		09水 070-01-03	无色、清	28.7	7.1	74	5.22	0.11	36	0.09	
		09水 070-01-04	无色、清	28.9	7.1	78	5.43	0.13	54	0.08	
		均值			28.3~28.9	7.1	78	5.23	0.11	40	0.10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09.10	09水 070-01-05	无色、清	28.1	7.1	77	4.65	0.12	43	0.06L	
		09水 070-01-06	无色、清	28.3	7.1	73	4.38	0.12	41	0.07	
		09水 070-01-07	无色、清	28.3	7.1	74	4.79	0.13	50	0.08	
		09水 070-01-08	无色、清	28.5	7.1	72	4.61	0.14	34	0.10	
		均值			28.1~28.5	7.1	74	4.61	0.13	42	0.07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100

注：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样品的过程和检测结果负责；“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7.3.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黑度 (林格曼 黑度, 级)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002 锅炉燃 烧废气 排气筒 出口	15	2024.09.09	09气 070-04-01	1.1	3L	26	1.1	3L	25	1.00×10 ⁻²	1.37×10 ⁻² L	0.237	< 1	9.13×10 ³	
			09气 070-04-02	1.2	3L	24	1.2	3L	24	1.11×10 ⁻²	1.39×10 ⁻² L	0.222		9.26×10 ³	
			09气 070-04-03	1.2	3L	24	1.2	3L	24	1.13×10 ⁻²	1.41×10 ⁻² L	0.226		9.43×10 ³	
			小时均值	1.2	3L	25	1.2	3L	24	1.08×10 ⁻²	1.39×10 ⁻² L	0.228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2024.09.10	09气 070-04-04	1.1	3L	20	1.1	3L	20	1.00×10 ⁻²	1.37×10 ⁻² L	0.182	< 1	9.12×10 ³	
			09气 070-04-05	1.4	3L	23	1.4	3L	23	1.31×10 ⁻²	1.41×10 ⁻² L	0.216		9.38×10 ³	
			09气 070-04-06	1.3	3L	24	1.3	3L	24	1.24×10 ⁻²	1.43×10 ⁻² L	0.229		9.56×10 ³	
			小时均值	1.3	3L	22	1.3	3L	22	1.19×10 ⁻²	1.40×10 ⁻² L	0.209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标准			/	/	/	≤20	≤50	≤30	/	/	/	≤1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金华甲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立方米泡沫包装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DA001 发泡、熟化、成型废气排气筒进口	25	2024.09.09	09气 070-02-01	16.7	1.19×10 ⁻²	0.124	8.80×10 ⁻⁵	7.40×10 ³
			09气 070-02-02	16.3	2.65×10 ⁻²	0.128	2.07×10 ⁻⁴	7.83×10 ³
			09气 070-02-03	15.6	2.33×10 ⁻²	0.121	1.81×10 ⁻⁴	7.76×10 ³
			小时均值	16.2	2.05×10 ⁻²	0.124	1.59×10 ⁻⁴	/
DA001 发泡、熟化、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25	2024.09.09	09气 070-03-01	3.62	5.00×10 ⁻⁴ L	2.80×10 ⁻²	1.93×10 ⁻⁶ L	7.73×10 ³
			09气 070-03-02	4.26	5.00×10 ⁻⁴ L	3.21×10 ⁻²	1.88×10 ⁻⁶ L	7.53×10 ³
			09气 070-03-03	3.62	5.00×10 ⁻⁴ L	2.76×10 ⁻²	1.91×10 ⁻⁶ L	7.64×10 ³
			小时均值	3.83	5.00×10 ⁻⁴ L	2.92×10 ⁻²	1.91×10 ⁻⁶ L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处理效率				/	/	76.5%	/	/
DA001 发泡、熟化、成型废气排气筒进口	25	2024.09.10	09气 070-02-04	16.5	2.15×10 ⁻²	0.128	1.66×10 ⁻⁴	7.74×10 ³
			09气 070-02-05	14.5	2.36×10 ⁻²	0.110	1.80×10 ⁻⁴	7.60×10 ³
			09气 070-02-06	14.5	2.36×10 ⁻²	0.110	1.79×10 ⁻⁴	7.56×10 ³
			小时均值	15.2	2.29×10 ⁻²	0.116	1.75×10 ⁻⁴	/
DA001 发泡、熟化、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25	2024.09.10	09气 070-03-04	4.31	5.00×10 ⁻⁴ L	3.28×10 ⁻²	1.90×10 ⁻⁶ L	7.62×10 ³
			09气 070-03-05	4.09	5.00×10 ⁻⁴ L	3.15×10 ⁻²	1.93×10 ⁻⁶ L	7.71×10 ³
			09气 070-03-06	3.71	5.00×10 ⁻⁴ L	2.89×10 ⁻²	1.95×10 ⁻⁶ L	7.79×10 ³
			小时均值	4.04	5.00×10 ⁻⁴ L	3.11×10 ⁻²	1.93×10 ⁻⁶ L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处理效率				/	/	73.2%	/	/
标准				≤60	≤20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DA001 发泡、熟化、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25	2024.09.09	09气 070-03-01	478	7.73×10 ³	
			09气 070-03-02	549	7.53×10 ³	
			09气 070-03-03	416	7.64×10 ³	
			最大值	549	/	
		结果评价			达标	/
		2024.09.10	09气 070-03-04	549	7.62×10 ³	
			09气 070-03-05	354	7.71×10 ³	
			09气 070-03-06	309	7.79×10 ³	
			最大值	549	/	
		结果评价			达标	/
标准			≤2000	/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参照点	09气 070-05-01	2024.09.09	1.29	5.00×10 ⁻⁴ L	10L
	09气 070-05-02		1.39	5.00×10 ⁻⁴ L	10L
	09气 070-05-03		1.58	5.00×10 ⁻⁴ L	10L
	09气 070-05-04		1.44	5.00×10 ⁻⁴ L	10L
监控点 1	09气 070-06-01		2.06	5.00×10 ⁻⁴ L	16
	09气 070-06-02		2.03	5.00×10 ⁻⁴ L	13
	09气 070-06-03		1.94	5.00×10 ⁻⁴ L	15
	09气 070-06-04		2.03	5.00×10 ⁻⁴ L	17
监控点 2	09气 070-07-01		2.09	5.00×10 ⁻⁴ L	14
	09气 070-07-02		2.07	5.00×10 ⁻⁴ L	12
	09气 070-07-03		1.96	5.00×10 ⁻⁴ L	16
	09气 070-07-04		2.11	5.00×10 ⁻⁴ L	18
监控点 3	09气 070-08-01		1.97	5.00×10 ⁻⁴ L	15
	09气 070-08-02		1.93	5.00×10 ⁻⁴ L	13
	09气 070-08-03		2.22	5.00×10 ⁻⁴ L	17
	09气 070-08-04		2.12	5.00×10 ⁻⁴ L	14
浓度最高值			2.22	5.00×10 ⁻⁴ L	1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照点	09气 070-05-05	2024.09.10	1.44	5.00×10 ⁻⁴ L	10L
	09气 070-05-06		1.43	5.00×10 ⁻⁴ L	10L
	09气 070-05-07		1.44	5.00×10 ⁻⁴ L	10L
	09气 070-05-08		1.44	5.00×10 ⁻⁴ L	10L
监控点 1	09气 070-06-05		1.83	5.00×10 ⁻⁴ L	12
	09气 070-06-06		1.95	5.00×10 ⁻⁴ L	11
	09气 070-06-07		2.04	5.00×10 ⁻⁴ L	15
	09气 070-06-08		1.95	5.00×10 ⁻⁴ L	16
监控点 2	09气 070-07-05		2.19	5.00×10 ⁻⁴ L	17
	09气 070-07-06		2.20	5.00×10 ⁻⁴ L	13
	09气 070-07-07		1.97	5.00×10 ⁻⁴ L	17
	09气 070-07-08		2.00	5.00×10 ⁻⁴ L	15
监控点 3	09气 070-08-05		1.98	5.00×10 ⁻⁴ L	14
	09气 070-08-06		2.03	5.00×10 ⁻⁴ L	12
	09气 070-08-07		2.06	5.00×10 ⁻⁴ L	15
	09气 070-08-08		2.12	5.00×10 ⁻⁴ L	17
浓度最高值			2.19	5.00×10 ⁻⁴ L	17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4.0 (mg/m ³)	≤5.0 (mg/m ³)	≤20 (无量纲)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瞬时值	小时均值	
厂区内车间外	09气 070-09-01	2024.09.09	2.87	2.74	
	09气 070-09-02		2.66		
	09气 070-09-03		2.69		
	09气 070-09-04		2.74		
	浓度最高值			2.87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09气 070-09-05	2024.09.10	2.74	2.84	
	09气 070-09-06		2.73		
	09气 070-09-07		2.63		
	09气 070-09-08		3.25		
	浓度最高值			3.25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 (mg/m ³)			≤20	≤6

7.3.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间	噪声来源	监测结果 Leq[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4.09.09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09 声 070-10-01	13:28	工业噪声	56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09 声 070-11-01	13:17	工业噪声	56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09 声 070-12-01	13:22	工业噪声	56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09 声 070-13-01	13:34	工业噪声	57	达标	≤65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09 声 070-10-02	22:09	工业噪声	50	达标	≤55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09 声 070-11-02	22:00	工业噪声	46	达标	≤55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09 声 070-12-02	22:04	工业噪声	51	达标	≤55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09 声 070-13-02	22:14	工业噪声	48	达标	≤55
2024.09.10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09 声 070-10-03	14:26	工业噪声	55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09 声 070-11-03	14:16	工业噪声	56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09 声 070-12-03	14:21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09 声 070-13-03	14:32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09 声 070-10-04	22:11	工业噪声	52	达标	≤55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09 声 070-11-04	22:02	工业噪声	51	达标	≤55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09 声 070-12-04	22:06	工业噪声	51	达标	≤55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09 声 070-13-04	22:16	工业噪声	52	达标	≤55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745t）和武义县中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40.0mg/L、氨氮排放浓度2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29吨、氨氮1.49×10⁻³吨；根据环评物料核算过程以及可发性聚苯乙烯

实际用量、天然气实际用量计算，项目向外环境年排放非甲烷总烃0.020吨、二氧化硫0.150吨、氮氧化物0.227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7-3。

表7-3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项目实际向环境排放总量 (t/a)	0.029	1.49×10^{-3}	0.020	0.150	0.227
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t/a)	0.032	0.002	0.022	0.160	0.242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7.4 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10 日对金华甲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泡沫包装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及调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约为 90.4%~92.3%。通过实地调查监测，结论如下：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发泡、熟化、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3.2%~76.5%，废气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监测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7.1，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8mg/L、悬浮物 42mg/L、动植物油类 0.1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 5.23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 0.13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项目发泡、熟化、成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04mg/m³，苯乙烯排放浓度 5.00×10⁻⁴L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 549（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中的标准要求；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1.3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Lmg/m³、烟气黑度<1 级，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4mg/m³，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4kg/t，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标准要求。

(3) 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2.22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标准要求，苯乙烯浓度最高值 5.00×10⁻⁴L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 18（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中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监测日, 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瞬时值浓度最高值为 $3.25\text{mg}/\text{m}^3$, 小时均值 $3.25\text{mg}/\text{m}^3$,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日,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为 55~58dB (A), 夜间噪声为 46~52dB (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次品、废包装材料、废干式过滤器以及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次品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干式过滤器收集后外送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南侧, 占地面积约 10m^2 , 危废间及各分区均设置警示标志及标识标牌, 地面防腐防渗且设有围堰、导流槽、收集沟等截留措施, 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6) 污染物总量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745t)和武义县中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 $40.0\text{mg}/\text{L}$ 、氨氮排放浓度 $2\text{mg}/\text{L}$)计算, 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029 吨、氨氮 1.49×10^{-3} 吨; 根据环评物料核算过程以及可发性聚苯乙烯实际用量、天然气实际用量计算, 项目向外环境年排放非甲烷总烃 0.020 吨、二氧化硫 0.150 吨、氮氧化物 0.227 吨; 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7) 重大变动判定结论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 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8.2 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

均符合相应标准，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8.3 建议

(1) 做好现场的标志标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和保养，确保有效运行；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环保管理制度，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

(2) 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甲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立方米泡沫包装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30723-04-01-833856		建设地点		浙江省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浙江轩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泡沫塑料制造 C292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立方米泡沫包装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立方米泡沫包装产品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40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年02月				竣工日期		2024年0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01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焕新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焕新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MAD1FTEX19001X			
	验收单位		金华甲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		所占比例（%）		1.6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		所占比例（%）		1.6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09.09 2024.09.10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 建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 程环评核 定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78		≤500				0.029	0.032		0.029	0.032		
	氨氮			5.23		≤35				1.49×10 ⁻³	0.002		1.49×10 ⁻³	0.002		
	非甲烷总烃			4.04		≤60				0.020	0.022		0.020	0.022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SS			42		≤400									
		总磷			0.13		≤8									
		动植物油类			0.10		≤100									
		颗粒物			1.3		≤20									
		二氧化硫			3L		≤50				0.150	0.160		0.150	0.160	
		苯乙烯			5.00×10 ⁻⁴ L		≤20									
		氮氧化物			24		≤30				0.227	0.242		0.227	0.242	
		臭气浓度			549（无量纲）		≤2000									
		烟气黑度			<1级		≤1级									
无组 织		苯乙烯			5.00×10 ⁻⁴ L		≤5.0									
	臭气浓度			18（无量纲）		≤20										
非甲烷总烃			2.22/2.84		≤1.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4049

金华甲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提交的金华甲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泡沫包装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加强日常生态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4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金华甲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4.09.09	2024.09.10
泡沫包装产品	年产100立方米	3333立方米泡沫包装产品	3077立方米泡沫包装产品	3013立方米泡沫包装产品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00</u> 天。				

单位盖章

2024 年09 月10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D1FTEX19001X

排污单位名称：金华甲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D1FTEX1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25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25日至2029年01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YL2024-4-5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金华甲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颖丽

地址: 武义县茆道镇菴马洞村 (浙江轩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菴马洞村前山头

鉴于:

- 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
-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2	袋	利用

二、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 废物需运输时, 甲方应提前 七天 向乙方提出申请, 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 并加盖公章, 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合同签订前 (或者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

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乙方出具处置费发票（税点 6%）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方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5. 当物料 S>10%，Cl>5%，As>0.2%，Cr>3%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



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金华甲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卢植童

电话：

电话：18248511130

营业代码：91330723MAD1FTEX19

营业代码：91330723MA2L8RPXX3

开户银行：浙江农村商业银行茭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207000303645067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2E8RPXX3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王菊儿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浙江金华东堂建材有限公司)(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7000297

单位名称: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菊儿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经营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经营范围: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 五年(2024年01月12日至2029年01月11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297

单位名称: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菊儿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经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铜废物、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氟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

化物废物、含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4年01月12日至2029年01月1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8日

说明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7000297)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276-004-02、 276-001-02、275-005-02、 275-002-02、272-003-02、 271-004-02、276-005-02、 271-001-02、276-002-02、 275-006-02、275-003-02、 272-005-02、271-005-02、 271-002-02、276-003-02、 275-008-02、275-004-02、 275-001-02、272-001-02	15000	收集、 贮存、 焚烧 (D10)	
HW03 废药物、 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263-008-04、 263-005-04、263-002-04、 263-012-04、263-009-04、 263-006-04、263-003-04、 900-003-04、263-010-04、 263-007-04、263-004-04、 263-001-04			
HW05 木材防腐 剂废物	201-001-05、266-002-05、 201-002-05、266-003-05、 201-003-05、900-004-05、 266-001-05			
HW06 废有机 溶剂与 含有机 溶剂废 物	900-405-06、900-401-06、 900-407-06、900-402-06、 900-409-06、900-404-06			
HW08	251-002-08、900-214-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071-002-08、900-205-08、 291-001-08、900-201-08、 251-012-08、900-221-08、 251-006-08、900-218-08、 251-003-08、900-215-08、 072-001-08、900-209-08、 900-210-08、900-203-08、 900-199-08、900-249-08、 251-010-08、900-219-08、 251-004-08、900-216-08、 251-001-08、900-213-08、 900-204-08、398-001-08、 900-200-08、251-011-08、 900-220-08、251-005-08、 900-217-08			
HW09 油、水、 浆、液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00-006-09、900-007-09、 900-005-09			
HW11 精(蒸) 馏残渣	261-119-11、252-001-11、 261-135-11、261-008-11、 261-024-11、261-101-11、 261-132-11、451-002-11、 261-021-11、261-116-11、 261-034-11、261-129-11、 252-013-11、261-018-11、 261-113-11、261-031-11、 261-126-11、252-010-11、 261-015-11、261-109-11、 261-028-11、261-123-11、 252-005-11、309-001-11、 261-012-11、261-106-11、 261-025-11、261-120-11、 252-002-11、261-136-11、 261-009-11、261-117-11、 261-102-11、261-133-11、			

	451-003-11、261-022-11、 261-035-11、261-130-11、 252-016-11、261-019-11、 261-114-11、261-032-11、 261-127-11、252-011-11、 261-016-11、261-110-11、 261-029-11、261-124-11、 252-007-11、252-017-11、 261-013-11、261-107-11、 261-026-11、261-121-11、 252-003-11、772-001-11、 261-010-11、261-104-11、 261-118-11、251-013-11、 261-103-11、261-134-11、 261-007-11、261-023-11、 261-100-11、261-131-11、 451-001-11、261-020-11、 261-115-11、261-033-11、 261-128-11、252-012-11、 261-017-11、261-111-11、 261-030-11、261-125-11、 252-009-11、261-014-11、 261-108-11、261-027-11、 261-122-11、252-004-11、 900-013-11、261-011-11、 261-105-11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264-012-12、264-009-12、 264-006-12、900-255-12、 264-003-12、900-252-12、 264-013-12、264-010-12、 264-007-12、900-256-12、 264-004-12、900-253-12、 900-250-12、264-011-12、 264-008-12、900-299-12、 264-005-12、264-002-12、 900-254-12、900-251-12			
HW13 有机树	900-016-13、265-104-13、 265-101-13、900-451-13、			

脂类废 物	900-014-13、265-102-13、 900-015-13、265-103-13			
HW14 新化学 物质废 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900-019-16、398-001-16、 266-010-16、873-001-16、 231-001-16、806-001-16、 231-002-16、266-009-16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5-18			
HW34 废酸	313-001-34、264-013-34、 900-303-34、900-302-34、 398-007-34、336-105-34、 261-057-34、900-306-34、 900-303-34、900-300-34、 398-005-34、261-058-34、 251-014-34、900-307-34、 900-304-34、900-301-34、 398-006-34			
HW35 废碱	261-059-35、900-356-35、 900-354-35、900-351-35、 193-003-35、900-399-35、 900-355-35、900-352-35、 221-002-35、251-015-35、 900-353-35、900-350-35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261-062-37、261-063-37、 900-033-37、261-061-37			
HW38 有机氟 化合物 废物	261-067-38、261-064-38、 261-068-38、261-065-38、 261-069-38、261-066-38			
HW39 含酚废	261-071-39、261-070-39			

生
态
环
保

志
清
一

物				
HW40 含醚废 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261-086-45, 261-082-45, 261-079-45, 261-084-45, 261-080-45, 261-085-45, 261-081-45, 261-078-45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2-49, 900-046-49, 900-039-49, 900-047-49, 900-041-49, 900-999-49			
HW50 废催化 剂	261-161-50, 261-178-50, 261-158-50, 261-175-50, 261-155-50, 261-171-50, 275-009-50, 261-152-50, 261-168-50, 261-183-50, 261-165-50, 261-162-50, 261-179-50, 261-159-50, 261-176-50, 261-156-50, 261-172-50, 276-006-50, 261-153-50, 261-169-50, 263-013-50, 261-166-50, 261-163-50, 261-180-50, 261-160-50, 261-177-50, 261-157-50, 261-174-50, 261-181-50, 261-154-50, 261-170-50, 271-006-50, 261-151-50, 261-167-50, 261-182-50, 261-164-50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900-249-08	53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4)	
HW17 表面处 理废物	336-062-17, 336-101-17, 336-052-17, 336-056-17, 336-068-17, 336-055-17, 336-066-17, 336-057-17,			

	336-063-17, 336-050-17, 336-060-17, 336-069-17, 336-054-17, 336-067-17, 336-059-17, 336-064-17, 336-058-17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3-18, 772-004-18			
HW22 含铜废 物	398-051-22, 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261-084-45			
HW46 含镍废 物	900-037-46, 261-087-46, 384-005-46			
HW48 有色金 属冶炼 废物	321-013-48, 321-011-48, 321-009-48, 321-027-48, 321-024-48, 321-006-48, 321-021-48, 321-003-48, 321-018-48, 321-014-48, 321-010-48, 321-028-48, 321-007-48, 321-025-48, 321-022-48, 321-004-48, 321-019-48, 091-001-48, 321-016-48, 321-012-48, 321-029-48, 321-008-48, 321-026-48, 321-023-48, 321-005-48, 321-020-48, 321-002-48, 321-017-48			
HW49 其他废 物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5-49, 900-046-49			
HW50 废催化 剂	251-017-50, 261-160-50, 261-180-50, 251-019-50, 261-152-50, 261-165-50,			

	261-182-50, 261-161-50, 261-164-50, 261-177-50, 251-018-50, 261-166-50, 251-016-50, 261-167-50			
--	---	--	--	--

分
二
册

第
五
册

仅供业务洽谈使用

附件5 危废仓库照片

